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。

聲請人乙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。

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二人之父親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親丁○○於婚姻期間即嗜賭，民國104年間相對人出車禍後一蹶不振，自此相對人即未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聲請人，相對人整日在家向聲請人母親伸手要錢，迨至107年4月26日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離婚，聲請人即由母親單獨扶養長大，相對人亦未再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，兩造鮮少聯絡，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自104年後未對聲請人二人盡扶養義務，如強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，顯然有失公平，爰依法聲請減輕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為每月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則就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減輕聲請人二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每月2,000元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就本

件之聲請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經兩造於114年2月26日訊問期日，當庭合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規定，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在卷為證，而相對人就上開事實亦表示不予爭執，堪信為真。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，於聲請人成年前，依法對聲請人二人本負有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自104年間出車禍休養一年可為工作後仍一蹶不振，未給付聲請人二人之扶養費，斯時聲請人甲○○僅約11歲、聲請人乙○○僅約7歲，相對人於聲請人二人成年之前，無正當理由未盡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如強令聲請人二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的扶養義務，顯係強人所難，而有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減輕其二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每月各2,0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書記官

